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第 3—17 页
三、附件 ·····	第 18—22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8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9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20 页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第 21-22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6275号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莱新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福莱新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福莱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福莱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福莱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福莱新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43元，共计募集资金61,29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0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56,29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226.87万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3,063.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号）。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0002058	30,000.00	2.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	1204070729300044656	20,290.00	0.25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	905101201100044015	6,000.00	0.1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0002818		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0003626		123.92	
合 计		56,290.00	126.49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3,226.87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包含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合计3,226.87万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3,063.13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共计2,470.08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50,406.72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5,00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26.49万元，其中存放于银行账户126.49万元。

（二）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29,018,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3,830,050张，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452,570张，由主承销商包销7,560张，共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290,18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42,901.8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50.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1,951.8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362.31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1,589.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号）。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2602602897	26,951.80	34.94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栅支行	201000324726972	15,000.00	1,712.53	
合 计		41,951.80	1,747.47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362.31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包含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合计 362.31 万元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为 5,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发行方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6922 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5/6/19	2025/7/24	1.00%-1.82%
合 计		5,000.0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89.49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共计 1,383.78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 31,225.8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5,00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6,747.47 万元，其中存放于银行账户 1,747.47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 5,00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优化投资布局，本公司通过募投项目实施的内外部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中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投入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变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7.69%。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公告。

2.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企业组织和业务架构，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目标和责任，促进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福莱公司），并将募投项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实施主体由烟台分公司变更为烟台福莱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烟台福莱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公告。

(二)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延期的情况

为顺应市场需求、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购置的相关产线设备能够及早投入生产，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在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清丰路 8 号”，并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对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进行公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47,063.13	27,063.13	29,481.98	2,418.8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福莱新型材料项目		20,000.00	14,924.74	-5,075.26
合计	53,063.13	53,063.13	50,406.72	-2,656.41

2. 主体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投入项目。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福莱新型材料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系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二)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29,850.50	29,850.50	19,486.81	-10,363.69
补充流动资金	11,738.99	11,738.99	11,738.99	
合计	41,589.49	41,589.49	31,225.80	-10,363.69

2. 主体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期。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33.6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和确认，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第 6553 号）。

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于 2021 年全部置换完毕。

（二）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5.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和确认，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第 586 号）。

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于 2023 年全部置换完毕。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收益，主要原因系整体建设进度晚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时期预计建设进度，同时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所致。

（二）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4。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和 2022 年 8 月 8 日分别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 5,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并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归还 8,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 10,000.00 万元，并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归还 10,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 10,000.00 万元，并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归还 5,00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 12 个月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2021 年度，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53,5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1,064.91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以一年内的短期品种为主。2022 年度，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166.15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2023 年度，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24.36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0.5 亿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2024 年度，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28.1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二）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和2025年5月23日分别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3,0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2024年度，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12,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45.2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5年1-6月，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14,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40.29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5,000.00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5,126.49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9.6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包括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福莱新型材料项目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本公司计划将剩余资金继续投入募投项目中。

(二)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 11,747.47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8.25%。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包括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本公司计划将剩余资金继续投入募投项目中。

- 附件：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3.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3,063.1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0,406.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7.6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16,054.84 2022 年：4,629.48 2023 年：14,494.32 2024 年：11,907.81 2025 年 1-6 月：3,320.2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47,063.13	27,063.13	29,481.99	47,063.13	27,063.13	29,481.99	2,418.86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	不适用
3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福莱	-	20,000.00	14,924.73	-	20,000.00	14,924.73	-5,075.27	-

		新型材料项目								
3.1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福莱新型材料项目一期	-		13,511.48	-		13,511.48		2024年12月31日
				20,000.00			20,000.00		-5,075.27	
3.2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福莱新型材料项目二期	-		1,413.25	-		1,413.25		2025年6月30日

[注]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附件 2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1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95.19%	2022 年：2,413.00	-	-435.07	-136.84	259.42	-312.49	否[注]
3.1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福莱新型材料项目一期	94.71%	2023 年：4,406.71 2024 年：5,711.14	-	-	64.61	490.61	555.22	
3.2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福莱新型材料项目二期	不适用	2025 年：7,518.80	-	-	-	-	-	
2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不适用

[注]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现效益 242.73 万元低于承诺效益，主要原因系整体建设进度晚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期预计建设进度，同时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所致

附件 3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1,589.4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225.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3 年：19,698.44				
						2024 年：8,666.93				
						2025 年 1-6 月：2,860.4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29,850.50	29,850.50	19,486.81	29,850.50	29,850.50	19,486.81	-10,363.69	2026 年 1 月 31 日 [注 1]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1,738.99	11,738.99	11,738.99	11,738.99	11,738.99	11,738.99	-	

[注 1]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工程进度为 53.55%

[注 2] 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附件 4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 到 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1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76.38%	2023 年：建设期 2024 年：建设期 2025 年：-1,900.23	不适用	-	83.78	352.26	436.04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	-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27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钟建国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275号报告后附之用，仅用于说明本所的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1/2023-0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0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 66 号 4 栋 18 楼 1 号	028-86957846
71	四川华信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028-85560449
72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环国际广场 22 楼	025-84433976
7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 48-3 号	0315-5757564
7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025-84711188
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0571-89722900
76	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天津市河西区合肥道富力中心写字楼 34 层	022-87825559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010-88827799
7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80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0531-80995542
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028-62922216
82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0371-65336688
8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 (国安大厦 13 层)	010-65950411
84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20 号	0532-85921367
85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317 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10 楼	0574-87269394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 (2025) 16275 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76



姓名 金闻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1-07-26
出生日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330102198107260912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27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金闻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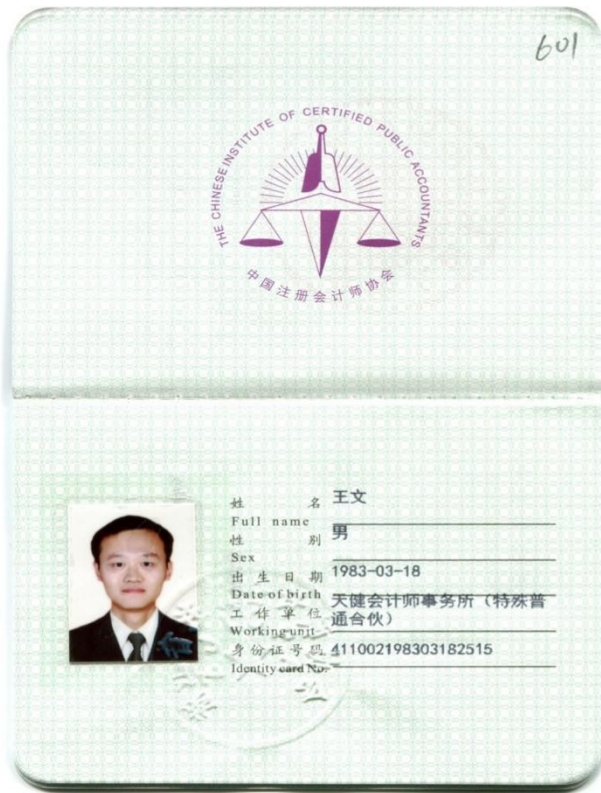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117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4

5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27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王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